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8年度簡字第18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佳霖

05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
06 偵字第9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李佳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畏懼心
14 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
16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17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
18 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在其位於臺南市
19 ○○區○○街○○號1樓居處連線上網後，以傳送訊息、張貼
20 貼文等行為恫嚇，使被害人上網瀏覽閱覽後心生畏懼，構成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
22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竟
24 以上開方式恐嚇被害人，致其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惟
25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
32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1 六、本件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朱中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06 書記官周麗珍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08年度偵字第9262號

14 被告 李佳霖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4樓
16 居臺南市○○區○○街○○號1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佳霖與康翠珊原為男女朋友，因分手等細故而心生不滿，
22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民國107年12
23 月29日起至108年2月7日間，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
24 ○○號1樓居處連線上網後，以附表所示方式傳送訊息、張貼
25 貼文等行為恫嚇康翠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致康翠
26 珊上網瀏覽閱覽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7 二、案經康翠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8 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9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佳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一46至

01 47頁、偵卷二18至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康翠珊於警詢
02 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偵卷一6至7、40至43頁），並有
03 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擷取畫面、告訴人LINE動態擷取畫面
04 、被告108年2月4日、108年2月7日臉書貼文擷取畫面及照片
05 3張在卷可稽（以上詳見附表一「證據所在卷頁」欄所載）
06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
07 定，請依法論科。

08 二、按遺照為人死亡後，生前所留下之照片，對於尚未死亡之人
09 張貼合成遺照，讓該人有被詛咒早日死亡，或將被加害而死
10 之感覺，而具有恐嚇之意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
11 度上易字第1065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834號判
12 決意旨）；所稱一命換一命等語，按其文義及依一般社會觀
13 念衡量，係以為生命相脅而恐嚇他人，屬加害他人生命、身
14 體安全之通知，均足以使人心生畏懼。核被告李佳霖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數次以網路傳送
16 訊息、張貼貼文恐嚇告訴人，係出於同一恐嚇之犯意，於密
17 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接續施行之數舉動，依照一般社
18 會健全觀念，各該行為所含之多次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難
19 以強行分開，請視為接續實行而包含為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20 接續犯之一罪。未請審酌被告僅因男女朋友分手等細故心生
21 不滿，竟以張貼、傳送遺照及與生命相關文字恐嚇告訴人，
22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甚屬不當，而量處適當之刑度。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27 檢察官 呂舒雯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李智聖

31 附錄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一

12 編號	13 時間	14 行為	15 證據(所在卷頁)
16 (一)	17 107年12月 18 29日凌晨2時 19 許	20 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 21 「妳就等吧，1/20。。我 22 會送你很特別的禮物」等 23 語之訊息。	24 被告與告訴人 25 LINE 對話擷取畫 26 面(偵卷一 50 頁 27)。
28 (二)	29 108年1月8 30 日晚上9時許	31 將康翠珊之照片製作成遺 32 照之樣式，旁邊擺放康翠 33 珊之衣服，以通訊軟體 34 LINE 在康翠珊動態上張 35 貼上述照片及傳送：「康 翠珊小姐，謝謝妳對我的 好，我會每天為祈福。。 禱告，祝妳身體健康、一 路順風、萬事如意」等語 之文字內容。	告訴人 LINE 動態 擷取畫面(偵卷一 28 頁)。
36 (三)	37 108年2月4日	38 登入臉書暱稱「李佳霖」 39 ，在其個人網頁中，將康 40 翠珊之衣服擺放在金爐旁	41 被告 108年2月 42 4日臉書貼文擷取 43 畫面及照片 3 張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張貼金紙及焚燒金紙等照片及「謝謝（曾經）的妳，妳的東西全部都還給你，祝妳新年快樂」等語之公開文字內容。	（偵卷一 29 至 30 頁）。
09 (四)	108年2月7日	登入臉書暱稱「李佳霖」，在其個人網頁中，張貼「中肯，我ㄝ覺得（曾經）的妳也是，妳就躲好，最多跟妳一命換一命，妳看我敢不敢」等語之公開文字內容。	被告 108 年 2 月 7 日臉書貼文擷取畫面（偵卷一 32 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表二：偵查卷案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代號	偵查卷案號
偵卷一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090號卷
偵卷二	本署108年度偵字9262號卷